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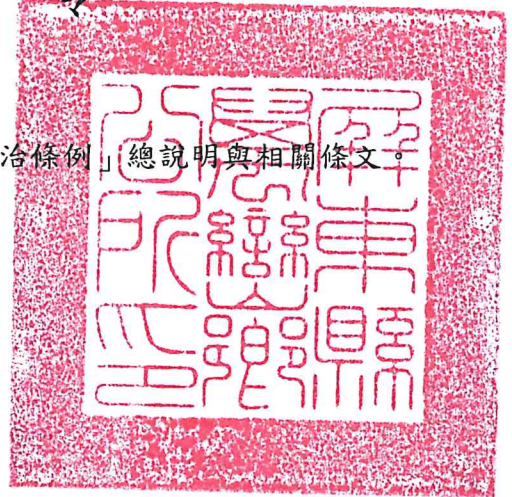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社字第11200000852號

附件：「屏東縣萬巒鄉公所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習費用自治條例」總說明與相關條文。



公告「屏東縣萬巒鄉公所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習費用自治條例」
條文。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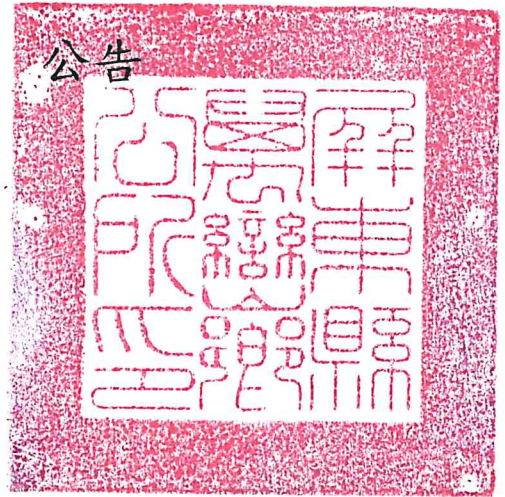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社字第112000008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立「屏東縣萬巒鄉公所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習費用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。
- 三、公告訂立「屏東縣萬巒鄉公所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習費用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- 四、施行日期：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習費用自治條例 總說明

近年來，少子化問題已成為全台灣的共同挑戰，對各地區的社會結構和教育體系造成了深遠的影響。其中，經濟壓力被視為導致少子化現象的主要原因之一，家庭在面對經濟負擔時，可能會選擇不再生育下一代。這一現象使得本鄉國民中小學在少子化的衝擊下，面臨招生不易的困境。

有鑑於此，本所參酌各鄉鎮(市)公所對於學生教育補助等相關規範，並召集本鄉國民中學及小學會議研討後，特訂立本自治條例，希達成以下目標：

1. 減輕本鄉鄉民的經濟壓力：透過提供學習費用的補助，我們可以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，使更多鄉民願意生養下一代。
2. 讓本鄉學子有誘因留在本鄉讀書，不必到外鄉鎮就讀：希望透過提供經濟上的支持，鼓勵本鄉的學生選擇在本地學習，不必離開家鄉，避免舟車勞頓。這不僅有助於保持本鄉學生的穩定人數，還有助於維護社區和文化的連續性。
3. 減輕本鄉國中小學的招生壓力：本鄉的國中小學受到少子化的衝擊，招生變得更加困難。透過公所的補助，我們可以減輕學校的負擔，確保它們能夠提供高品質的教育服務，吸引更多學生來就讀。
4. 吸引鄰近鄉鎮學生來就讀：本自治條例的實施不僅有利於本鄉的學生，還能夠吸引鄰近鄉鎮的學生前來就讀，將有助於學校的多樣性和社區的繁榮。
5. 透過補助，吸引更多人遷戶籍至本鄉：本自治條例也希望透過補助，吸引更多人選擇在本鄉定居，並遷戶籍至此，以增加本鄉的居民數量和社區的繁榮。

本自治條例全文共計七條，茲將其主要內容略述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制定的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補助對象之定義。(第二條)
- 三、補助申請期限之定義。(第三條)
- 四、補助費用之定義。(第四條)
- 五、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之定義。(第五條)
- 六、補助額度狀況編列之定義。(第六條)
- 七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第七條)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習費用自治條例

112年12月04日屏巒鄉社字第1120000085號令辦理

- 第一條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 基於照顧本鄉學子福祉，提升本鄉教育文化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為辦理該學期註冊時設籍本鄉，並就讀本鄉公立國民中、小學之學生，且其父、母或三等親屬內有一人設籍於本鄉。
- 第三條 符合補助資格者，上學期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，下學期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各學校查驗其資格後，由各學校檢附學生具領清冊、收款正式收據等相關資料函送本所辦理撥款。如有超撥款項，應辦理繳回超撥補助款項。
- 第四條 補助項目為依屏東縣政府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項目（保險費除外），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。實際繳納之金額如低於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實際繳納之數額。
- 第五條 已領取政府其他相關教育補助者，不得再申領本補助。但申請本補助以補足差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每年度補助經費及額度視本所財政狀況編列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訂為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施行。